

股票代码：002391

股票简称：长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3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95元/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刊登于2024年2月1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2024年2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最低价4.48元/股，最高价4.7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117,399.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2024年2月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止上月末

的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相关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4,726,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065%；最高成交价为5.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19,976,692.88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

4、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8.95元/股。公司实际回购区间为2024年2月5日至2025年1月24日，符合回购方案关于实施期间的要求。公司实际回购股份金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上限，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方式、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实际回购金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方案中的资金总额上限，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24,726,931股，假设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本次变动增减	回购后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471,739	28.55%	+24,726,931	210,198,670	32.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4,120,811	71.45%	-24,726,931	439,393,880	67.64%
<b>股份总数</b>	<b>649,592,550</b>	<b>100.00%</b>	<b>0</b>	<b>649,592,550</b>	<b>100.00%</b>

##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公告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中，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后续处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